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58
14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84年2月9日黎巴嫩常设代表给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向你转交外交部长艾利·萨利姆先生给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的一封信。这封信转达了黎巴嫩政府有关从黎巴嫩领土完全撤出外国军队问题的立场。1983年9月2日贝鲁特广播电台广播了这封信。

如能承蒙你在第四十届人权委员会会议项目 4 项下将此信作为正式文件散发，我将不胜感激。

伊弗雷姆·道维克（签字）
常设代表

GE. 84-10727

附 件

1983年9月1日黎巴嫩政府交给

阿拉伯联盟秘书长的信

来源：1983年9月2日，贝鲁特广播电台，根据来自总统府的公报（全文）播放。

艾利·萨利姆昨天向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伊莱尔·查德利·克里比送交了一封表明黎巴嫩立场的信，并且告诉他黎巴嫩政府决定请求阿拉伯联盟提供援助以保证从黎巴嫩撤出一切外国军队。

信的内容是：

根据黎巴嫩过去和现在的情况，我现在请你和我们一起为实施支持黎巴嫩的有关在黎巴嫩的一切非黎巴嫩军队决定的国际的和阿拉伯的决定。我们忆及并强调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和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和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会议的决定。没有必要去追溯自从黎巴嫩的形势复杂化以来这个国家所遭受的苦难，这种形势不仅对黎巴嫩而且对整个阿拉伯地区都具有危险的和不祥的含义，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局势的严重了。

在黎巴嫩所经历的长期苦难中，以色列1982年7月的入侵，侵占了我们国家的大片领土，这是这个地区的最大危险。

因为在整个困难时期你一直和我们一起关心着黎巴嫩事件的过程，你当然会记得黎巴嫩总是直接地或通过阿拉伯联盟或在首脑会议上间接地呼吁阿拉伯兄弟在撤离以色列和其它非黎巴嫩军队方面给予协助，以便她能够再次在其全部领土上行使权威并恢复其充分的主权。

这就是黎巴嫩在其法律制度的范围内所采取的立场。在非斯的首脑会议上，黎巴嫩就其领土上撤退一切非黎巴嫩军队问题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在该文件第四段中，黎巴嫩请首脑会议就黎巴嫩当局的决定发表意见：

1. 宣布从黎巴嫩撤退一切非黎巴嫩军队；
2. 宣布停止在黎巴嫩领土上的巴勒斯坦武装行动并且结束巴勒斯坦组织在黎巴嫩的武装存在；

3. 宣布停止“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使命。

此后，会议发表了下述决议：

会议得知黎巴嫩政府停止在黎巴嫩的“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使命以便黎巴嫩和叙利亚政府就以色列从黎巴嫩撤离后将采取的措施进行谈判的决定。

黎巴嫩的努力以及黎巴嫩与叙利亚之间就此进行的意见交流正在继续。尽管黎巴嫩对首脑会议的决议有所保留，黎巴嫩请求叙利亚部队撤离在整个讨论以及与叙利亚当局的接触中还是得到了明确、公开的阐述。

因此，我们现在面对以色列在后来的几天中所做的部分撤军的决定。根据（以色列）要求，这个决定是与一项明确规定的日程相联系的，以色列对它的遵守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军队撤离黎巴嫩为条件。

你将意识到，黎巴嫩曾公开表示并且重申了她对以色列从黎巴嫩单方面部分撤离所包含的危险的担心，尽管她并不想让以色列撤离的地区长期空着。黎巴嫩不能有效地防止任何类型的撤离，或者拒绝承认这是受到国家利益的束缚，正象受到整个阿拉伯利益束缚一样：就解放我们的领土以便在被撤离的地区恢复国家主权来说，我们将从撤退中受益。

考虑到目前形势，并且在黎巴嫩能够收回其全部主权以前，不论有关各方的立场和要求如何，我们都希望在这封信里强调我们在向非斯首脑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提出过的立场。在那个文件中，我们要求叙利亚将其军队撤离黎巴嫩，因为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使命已经终结。我们也要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停止在黎巴嫩土地上的军事活动并且从黎巴嫩撤出其全部武装力量。这些要求是对我们要求撤出以色列部队的补充。

为了强调我们的立场，我们请求将这封信散发给友好国家的政府以使他们了解情况以及我们的撤军要求。我们这样做希望得到阿拉伯联盟的援助。这种援助使我们在兄弟般的友爱和基于尊重每个成员独立的阿拉伯联盟宪章的基础上团结起来。

（签字）：艾利·萨利姆

广播还宣布，因为这封信已直接交给阿萨德，一封类似的信将送交安全理事会。请它采取措施实施已经通过的决议。